

2024 年桂平市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石龙镇、
南木镇、罗播乡、大洋镇、石咀镇金田镇)6 标段(罗
播乡万寿村项目片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 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 广西大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广西大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桂平市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石龙镇、南木镇、罗播乡、大洋镇、石咀镇金田镇）6标段（罗播乡万寿村项目片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桂平市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石龙镇、南木镇、罗播乡、大洋镇、石咀镇金田镇）6标段（罗播乡万寿村项目片区）。

2. 工程地点：桂平市罗播乡万寿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农局复【2024】30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4年桂平市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石龙镇、南木镇、罗播乡、大洋镇、石咀镇金田镇）6标段（罗播乡万寿村项目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渠道5条总长6.407km以及其他相应附属建筑物；设置临时施工便道总长2.75km。具体以本项目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详见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灌溉与排水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以本项目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广西大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田间道路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和其他工程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以本项目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的开工通知，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已包含农作物耕作期、雨天在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本项目设计技术规范要求及工程复核结果为全部合格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伍元陆角（¥4975165.60元）。

2. （1）（牵头人）工程款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账号：45050175375500000178

(2) (联合体成员) 工程款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大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

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

(3) (牵头人)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账号：20321701040004702

(4) (联合体成员)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大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商贸城支行

账号：6184 7546 5426

3. 合同价格形式：按图施工，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牵头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大禧。(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昌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 (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有签署权限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牵头人）：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西大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881MB1617862X

承包人（牵头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071983999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KB6LY2J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23 号

承包人（牵头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

区覃塘莲香居荷美小区 1 栋 1-3 号、4-6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糖厂街莲

花小区 9 巷 14 号